

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 于 印 发 2025 年 “双 随 机、一 公 开” 抽 查 计 划 和 抽 查 事 项 清 单 的 通 知

局 机 关 有 关 处（室）：

为 切 实 落 实 国 务 院、省、市 有 关 规 范 涉 企 行 政 检 查 有 关 要 求，根 据 市 “双 随 机、一 公 开” 监 管 工 作 联 席 会 议 办 公 室 工 作 部 署，制 定 了 2025 年 双 随 机 抽 查 计 划 和 抽 查 事 项 清 单，现 印 发 给 你 们，并 就 有 关 事 项 通 知 如 下：

一、及 时 创 建 任 务

局 发 起 处（室）应 严 格 按 照 抽 查 事 项 清 单 和 抽 查 计 划 开 展 抽 查 检 查，检 查 对 象 的 抽 查 比 例 待 省 级 统 一 确 定 后 另 行 通 知，并 及 时 创 建 任 务。

二、按 照 要 求 规 范 实 施

监 管 抽 查 事 项 要 按 照 《山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“双 随 机、一 公 开” 监 管 工 作 细 则》（鲁 农 法 字〔2019〕16 号）规 定 程 序 实 施。发 起 处（室）要 积 极 与 市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对 接，开 展 联 合 抽 查 事 项

检查对象的抽查检查，杜绝重复检查现象。按照考核要求，检查对象的抽取全部使用标签管理进行抽取，监管抽查事项抽查检查各个环节要通过“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”录入抽查检查结果。监管抽查事项必须在抽查计划中规定的检查时间段内完成，不得拖延，更不得跨年度完成。此项工作已列入市直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，有关处（室）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实施。

三、定期报送抽查检查进展

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，发起处（室）要明确一名业务骨干，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，具体负责督促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于每月月底前将抽查任务完成情况通过金宏网发送局法规处。

- 附件：1.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内部随机抽查计划
2.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3.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4.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赵文阁；电话：66999603）